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

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5-2022001

采购人：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25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5-2022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2月25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2月25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开元路7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一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12056

     质疑联系人：沈少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12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1209室

    传    真：0571-85058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海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58600

    质疑联系人：  章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582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9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75814047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费用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70%收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投标人业绩；

11.2.5项目负责人业绩；

11.2.6项目负责人能力；

11.2.7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需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驻场各专业人员须单独注明，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

11.2.8 BIM实施框架及规则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方案；

11.2.9设计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1.2.10施工准备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1.2.11施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1.2.12竣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1.2.13质量保障措施；

11.2.14进度保障措施；

11.2.15人员驻场服务方案；

11.2.16提供增值服务的措施；

11.2.17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1.2.18投资控制方法；

11.2.19服务承诺；

11.2.20合理化建议；

11.2.21质保期；

11.2.22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2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24投标方针对评分规则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4投标报价：

11.4.1本次招标的 BIM 技术咨询服务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 BIM 技术咨询服务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BIM模型构建、碰撞检测、综合优化、技术咨询、协同管理平台服务、成果交付、售后服务以及为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人工费、现场测量费、专家咨询费、外出考察费、检测费、会议费、验收费（含专家费）、交通、住宿、差旅费、管理费、软件使用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投标人的优惠）。**

**11**.4**.2本次报价方式为一次性报价。**

**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1**.4**.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4.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采购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建设地点和项目**

杭州市艮北新区单元，四至范围：东至红普路、西至园区路、北至红建路、南至艮山东路。

**三、建设概况**

总建筑面积暂定为312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770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4950平方米。总投资暂定274119万元（不含土地费及医疗设备费）。本项目已进入初步设计阶段。

**四、BIM技术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有关BIM技术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上的集成应用及促进BIM技术与绿色建筑融合发展要求，本项目实施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着眼于 BIM 技术在建筑建设工程全过程的应用优势，建立项目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平台。

本次BIM技术服务的主要分为：包括BIM总体服务、编制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设计阶段BIM服务、施工准备阶段BIM服务、施工阶段BIM服务、竣工交付阶段BIM技术咨询服务。服务等级满足《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三级深度要求，服务质量满足《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等国家级、省级标准中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的所有BIM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本次BIM技术服务的主要目的是策划及设计阶段利用 BIM 技术的模拟分析及优化改进功能，提升项目在设计优化、资源节约等方面的能力；施工阶段主要利用 BIM 施工工艺模拟及工程管理与协作平台解决工地现场实际问题，提升工作效率、保证项目进度、提升施工质量、保证施工安全、减少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提升信息管理、节约建造成本、缩短建设工期、提升建筑信息的准确性，保证后期与运维相关单位的衔接；竣工阶段主要利用竣工图纸及资料进行BIM模型更新、辅助竣工验收以及竣工结算、竣工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具体如下：

（1）编制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提供BIM应用的管理标准和实施平台，提供本项目全过程的BIM技术服务；

（2）依据采购人要求，建立项目BIM模型编码标准与体系，并在项目BIM模型创建过程中进行落实；

（3）制定BIM各服务阶段（包括BIM总体服务、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实施工作流程，界定各阶段各参与方的职责；

（4）贯彻落实招标文件中要求的BIM技术服务实施标准，包括BIM模型标准、BIM数据分析标准、BIM成果交付标准等；

（5）提供BIM现场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如有必要还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工作**内容：

（1）、BIM总体服务

（2）、BIM 技术应用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

（3）、各阶段 BIM 信息技术服务（设计、施工准备、施工、竣工）；

（4）、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建设工程全过程信息管理与运行平台的建设与服务；

（5）、基于 BIM 技术的培训及信息平台维护服务。

（6）、基于 BIM 技术的人员驻场服务。

本次BIM技术服务的工作内容主要分为：BIM总体服务、编制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设计阶段BIM服务、施工准备阶段BIM服务、施工阶段BIM服务、竣工交付阶段BIM技术咨询服务。

具体如下：

**2.1 BIM总体服务**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 1. 按要求组建项目团队。
    2. 按采购人要求出席项目例会、设计交底会等工程会议。
    3. 提供项目全过程BIM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4. 向采购人提供模型浏览软件。
    5. 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BIM培训。
    6. 负责各模型软件平台之间的数据转换，以及解决与其他专业软件的数据接口（包括二次开发）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报告。
    7. 负责各阶段、各专业的BIM工作的对接与协调。
    8. 协助采购人在各分包的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BIM部分的相关工作内容。

提供项目相关会议中的BIM技术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演示、根据提出的方案进行局部模型即时修改和编辑、模型批注等项目会议中可能对BIM模型的应用。

**2.2编制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

需参照《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各参与方的 BIM 应用经验和工作模式等现状，针对本项目的进度，编制满足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的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根据已参建单位和将要进场的不同阶段的参与单位、相关专业顾问提供的建筑、结构、机电、幕墙、装修、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医疗专项等各专业信息，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
2. 按设计进度要求，制定详细的建模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进行具体建模工作；
3. 负责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BIM实施规划，包括但不限于BIM人员架构、模型文件组织、模型标准与详细程度（该内容必须考虑到以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对模型的需求）、建模计划与分工，建立统一建模标准并根据进展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对规划进行调整或补充。
4. 负责制定本项目BIM协调和沟通机制规划，包括BIM参与方架构、沟通流程、访问权限等，并负责根据进展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对规划进行调整或补充。
5. 负责制定本项目BIM技术规划，其应具备针对本项目特殊需求的BIM实施软件平台并考虑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各软件的兼容性，保证BIM模型信息安全（包括IT系统需求和管理）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规划文本与说明。
6. 制定BIM各阶段工作流程及确定各方职责、工作内容、操作流程；

* BIM 技术应用基本路线
* BIM 技术应用进度规划
* BIM 技术应用保障措施
*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标准
* 设计阶段BIM工作流程及各方职责确定；
* 施工准备阶段BIM工作流程及各方职责确定；
* 施工阶段BIM工作流程及各方职责确定；
* 竣工阶段BIM工作流程及各方职责确定。

**2.3设计阶段BIM服务**

基础服务应包含以下各项内容：

①方案设计模型建立及成果三维展示

②场地分析

投标人需利用 BIM 软件，根据现状及规划要求，建立相应细度的三维场地模型，为建筑性能分析、方案比选、施工场地规划提供场地信息。

根据勘察图纸，建立场地模型，模拟分析场地数据，如坡度、方向、高程、纵横断面、填挖方、等高线等，出具场地分析报告。

③建筑性能模拟分析

本项目为绿色三星级建筑，BIM 技术应用作为绿色建筑性能分析和标识评价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应采用 BIM 技术对项目的日照，采光、通风、能耗进行模拟分析，为绿色建筑设计与评价提供详细分析数据、报告及合理的优化建议。

④医疗工艺流线模拟（二级流程）

采用BIM技术进行医疗工艺流程仿真优化。基于 BIM 模型及专业性能分析软件对科室总体布局、各医疗单元功能空间、人流物流动线、洁污分离等内容进行仿真模拟和优化，与科室对接需求，优化医疗工艺流程，提高医疗工作的效率和安全性。

⑤ 初步设计模型建立

设计方案论证。在三维可视化场景下模拟、对比、论证项目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建筑外观方案、平面布局、内部精装修、标识标牌系统、泛光照明、停车导引、人流车流动线、医疗单元功能布置和空间要求、设备选型等内容，提升设计品质。虚拟仿真漫游。对建筑空间进行可视化仿真模拟，辅助进行方案推敲论证。

投标人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搭建项目各专业 BIM 模型，包含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专业。各专业模型细度等级以《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为准。

⑥施工图设计模型建立

投标人应配合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建筑、结构、水、暖、电、幕墙、装修、场外景观、室外综合管线、智能化及医疗专项等专业，采用BIM技术配合设计汇报。

⑦施工图纸复核

检查建筑、结构、机电、幕墙、装修、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医疗专项等各专业间的碰撞，投标人需针对各专业施工图纸“错、漏、碰、缺”等图面问题进行归纳整理，提交图纸核查记录表，并出具碰撞检查报告。投标人需基于模型进行专业内及专业间的碰撞检测，向采购人提交碰撞报告及优化调整意见，需出具管线综合图，并结合相应驻场服务指导现场施工。

⑧提供建筑净空分析报告。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采购人需求，对建筑物最终的竖向设计空间进行分析，实施净高优化。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特定使用空间的净高要求进行净空分析，并出具反馈报告和优化方案，直至问题得到理想解决。

⑨室外场地设计整合及管线综合

⑩3D 室内外场景渲染仿真视频

**2.4施工准备阶段BIM服务**

1. BIM模型深化。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建筑、结构、机电、幕墙、装修、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医疗专项等各专业模型搭建，并负责更新和维护项目建设全过程BIM模型（包括初始模型、模型优化调整、初始竣工模型），模型细度须经采购人认可。
2. 应在装修工程招标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完成装修工程BIM建模，提供碰撞检测报告、优化建议等成果文件，并及时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调整修改BIM模型，最终实现3D漫游与VR展示功能。
3. 精装深化图纸配合，根据装修BIM模型和管线综合优化模型，并进行跨专业二次机电协调；出具二次机电与精装协调报告。
4. 为复杂幕墙模型提供三维坐标点位信息，统计模型构建的数量等。
5. 配合采购人、全咨单位和设计单位，运用三维可视化技术对本项目作必要的方案研究及设计模型调整并交付三维可视化文件。
6. 根据BIM模型提供二维图纸（由三维模型生成且图纸与模型相关联）和三维模型。
7. 负责针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需求，对模型进行修改及更替。
8. 积极配合采购人、全咨、设计、施工、安装单位进行优化设计，及时提供研究模型、核查报告及碰撞报告；其中常见的配合要求列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配合采购人、全咨单位和设计单位，用模型对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
* 在大型设备招标过程中对各个投标方的产品参数、图纸、模型进行碰撞分析，并及时提供核查报告与碰撞报告；
* 配合采购人、全咨单位和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机电管线的布置进行方案性的研究；在机电总包、分包及其顾问的指导下完成管线综合优化工作、并输出相应成果指导现场施工安装工作。

**2.5施工阶段BIM服务**

1. 根据制定的BIM实施规划、BIM协调和沟通机制规划、BIM技术规划、数据分析规划及沟通协调规划在施工阶段向采购人及施工总包和相关专业分包提供BIM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对于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应协助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模型进行更新，并做到模型构件与变更洽商编号一一对应，确保模型的信息准确，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
3. 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变更都必须在模型中检验，直至检验通过。
4. 负责提供工程进度实时模拟和变更。
5. 根据施工方案进行三维模拟，出具评估报告。
6. 根据施工方提交的技术参数和资料，负责对BIM设计模型进行深化。
7. 提供复杂节点的施工指导。对于设备高度集中、复杂的区域，基于BIM模型提供三维轴测图、平面图、剖面图、以及动态三维模型等方式用以指导施工。
8. 负责对施工方案进行数字化模拟论证，并将论证报告反馈给采购人和施工总包，交付数字模拟文件。
9. 负责依据项目施工计划，运用可视化技术进行4D施工进度模拟并交付模拟文件，施工模拟进度须与施工实际进度保持一致。
10. 对大型机电设备（包括制冷机组，冷却塔、锅炉、发电机组等设备）的吊装方案的技术合理性及对吊装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检验。
11. 负责提供建造中预制构件的三维详图和加工数据并提交预制文件。
12. 提供具体、完善的内部审核机制，保证模型准确反映图纸信息；提交采购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模型需要绑定最终审批人信息及审批时间。
13. 项目竣工后，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BIM竣工模型，并将BIM竣工模型等完整的BIM成果文件交付给采购人。

**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以下几点：**

①安全管理

a、根据项目实际及采购人需求，制定基于 BIM 技术的安全管理详细措施。

b、在项目实施前，基于 BIM 模型及人工二次筛选对项目危险源的实施识别,向采购人提交危险源详细分析表），并辅助采购人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及措施。

c、项目实施期间，结合施工单位施工方案，针对重大专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对工程施工关键部位、重要部位的安装进行动态工艺展示及模拟，并基于模型进行相应的安全交底。

②质量管理

a、根据项目实际及采购人需求，制定基于 BIM 技术的质量管理详细措施。

b、运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交底，明确施工重点、难点在 BIM 模型中的体现。

c、参与现场协调会，提供相应虚拟漫游服务，提升质量管理效率，降低各参与方之间的沟通难度。

d、进行施工模型的深化优化工作，为施工工艺展示、施工顺序演示、施工技术讲解等动画视频提供技术支持。

③进度管理

主要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a、根据项目实际及采购人需求，制定基于 BIM 技术的进度管理详细措施。

b、在项目实施期间，基于 BIM 模型模拟施工进度计划，显示现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

c、指导并参与各参建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不断修正和完善施工阶段BIM 实施计划，并向采购人上报，对施工关键线路的延迟提出可行性建议。

④成果管理

a、根据项目实际及采购人需求，制定基于 BIM 技术的成果管理详细措施。

b、辅助采购人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成果管理措施。

c、将 BIM 咨询产生的设计、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等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存档以及编号移交给采购人并保存至 BIM 平台。

d、指导各参建单位将施工期间产生的技术文件、管理文件、报告、图纸等材料整理存档至平台。

**2.6竣工阶段BIM服务**

1. BIM模型更新

在各参与方提供的竣工图纸及施工模型的基础上进行审核及添加，提供与现场一致的竣工模型。

1. 辅助竣工验收以及竣工结算
2. 利用BIM的可视化模型及相应参数，辅助竣工验收。
3. 利用BIM技术进行工程量的校核，以及工程变更的校核，辅助竣工结算。
4. 竣工档案管理
5. 和BIM技术相关的竣工档案需要满足现有规范和规定要求。
6. 和BIM技术相关的竣工档案包括模型、视频、音频、文档及图片等各类形式的档案。

**2.7、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建设工程全过程信息管理与运行平台的建设与服务：**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搭建项目 BIM 工程管理平台，该平台需实现以下功能：

（1）实现工程数据信息（含模型）存储，历史数据信息、历史版本查询；

（2）实现工程数据信息（含模型）跟踪、反馈、检索、提取；

（3）实现不同参建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BIM咨询单位）不同工作人员的权限管理；

（4）实现不同参建单位人员基于模型的即时交流及任务管理功能。

（5）进度与质量管理。

及时采集工程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并与项目计划进度对比，动态跟踪与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对该项目各参与方所提交阶段性或重要节点的成果文件进行检查与监督，严格管控项目设计质量，施工进度、质量等，从而有效缩短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质量。

（6）安全管理。

应结合施工现场的监控系统，查看现场施工照片和监控视频，及时掌握项目实际施工动态，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管。同时，应加强项目建设参与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共享与传递及信息的发布，当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施工安全隐患时，能够及时发布安全公告信息，对现场施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

（7）造价管理。

将项目的建筑信息模型与工程造价信息进行关联，按项目进度及采购人需求有效集成项目实际工程量、工程进度计划、工程造价等信息，方便发包人方能够及时控制工程的实际投资，集成施工图主要材料工程量汇总表用于辅助招标工作，掌握动态的合同款项支付情况以及实际的工程进展情况，确保项目能够在核准的估算内完成既定目标，提升发包人对该项目的造价控制能力与管理水平。

**2.8、基于 BIM 技术的培训及信息平台维护服务**

a、设计阶段提供模型搭建及BIM应用操作技能培训

b、施工阶段提供BIM工程管理平台操作培训及日常维护服务；

C、竣工阶段提供操作技能培训及日常维护服务；

**2.9、基于BIM的技术咨询驻场服务**

本项目工期紧，质量要求高，参建单位众多，为实现本项目按计划交付，本项目实施过程的信息化辅助管理（基于BIM技术），本次投标单位必须作为本项目实施信息化支撑单位全程参与项目建设，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各阶段需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参加相关重要会议。驻场团队需辅助医院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尤其是借助相应 BIM技术强化事前策划、事中控制，确保工程按计划开展，基础服务应包含以下各项内容：

（1）基于BIM技术设计及工程管理经验辅助医院业主单位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方案、措施进行审核，结合专业要求，按安全、质量、进度等提出相应意见及报告；并辅助招标单位对相应方案的修改落实进行跟踪。

（2）基于BIM技术的可视化、可模拟性组织协调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重大质量、安全和重大技术方案利用BIM技术分析、讨论问题。

（3）结合各参建单位的招标要求，辅助医院业主单位完成其他各参建BIM实施与应用要求，指导各单位使用BIM平台指导施工，辅助业主单位审核各项BIM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4）辅助业主单位审核各参建单位BIM实施方案、技术标准和工作流程，并结合招标单位要求制定施工阶段BIM总体实施方案。

（5）组织设计阶段成果包含图纸及模型向施工单位的移交工作，辅助招标单位主持施工图模型会审与交底会，负责模型交底与答疑，移交施工图模型。

（6）贴合实际现场，指导并参与各参建单位施工阶段BIM各专业深化模型的建立工作，牵头整合、完善BIM模型。

（7）利用上述整合后的模型实施二次碰撞检测、管线综合、净空复核、预制加工、 施工方案模拟、局部三维岀图等BIM技术优化，针对二次优化提交相应优化报告。

（8）针对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完成模型的及时更新工作。

（9）上传、发布、归档权限内的工程数据与资料至BIM平台。

驻场服务除通过工程信息管理与协作平台进行项目管理外，还应就医院建筑的特殊性，提供基于VR/AR技术的医疗建筑复杂工艺流程可视化展示交流服务，满足医院方对医疗功能调整、医疗流程模拟、虚拟样板房等需求。该项服务通过建立BIMROOM实施。

**软硬件由投标方提供，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 VR图形工作站 | 规格要求 | CPU：I7-10700K | 2套 |
| 主板：与cpu适配 |
| 内存：32G |
| 显卡：RTX3070S |
| 硬盘：512G SSD+2T |
| 显示器：27寸\*2，分辨率不低于2K |
| VR虚拟漫游硬件设备 | 规格要求 | HTC VIVE Pro 2.0 | 1套 |
| VR眼镜一体机 | 规格要求 | Oculus Quest | 1套 |
|
| VR安全体验平台 | 规格要求 | 操纵设备：万用体感手柄，多点位传感器  定位基站：定位器，红外激光  主控头显设备：Vive，全32位传感器，激光定位技术  VR平台：2.4\*2.4\*2.4（m）  显示屏：80寸及以上能背投的品牌电视  主机：i7 7400f  显卡：3070 11G  内存：32G  硬盘：512G固态+2T机械 | 1套 |
| 协同平台应用服务器 | 处理器 | 要求配置≥2个Intel 至强E7-4820 V4处理器。 | 2台 |
| 内存 | 要求内存配置容量：≥128GB ECC DDR4低电压内存； |
| 要求内存扩展能力：≥48个插槽。 |
| 存储 | 要求配置扩展能力支持≥8个2.5英寸硬盘。 |
| 内置硬盘配置容量数目：配置≥3块 1T 15K RPM 2.5英寸 SAS 硬盘。 |
| 无人机 | 规格要求 | 大疆无人机御 mavic air 2 | 1台 |
| 二维码设备套装 | 规格要求 | 要求支持三维构件生成参数 | 1套 |

**以上硬件设备需在第三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配置、安装、调试工作。**

**上述相关软件和设备均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满足服务内容必须投入的设备，计入报价中，并在项目结束后上述设备及存储信息归招标（使用）单位所有。投标方应及时更新设备软件和硬件，以确保满足使用需求，软件及硬件均质保至服务期结束。**

**在服务期需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并在服务期结束后为运维相关单位提供后续配合工作。**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免费维保期满后，年维保费用金额。**

1. **工作内容详述**

**1、模型构建**

根据土建及安装设计图、专项设计图、精装修设计图、幕墙设计图、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图，建立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设计图、专项、幕墙、精装、室外附属工程BIM模型，满足精度要求。

**2、碰撞检查**

基于BIM模型、按照相应规范、标准检查设计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问题；针对不同程度的碰撞问题出具完整的碰撞报告，报告应对复杂的交接问题进行专门的报告，对于设计协同可以解决的问题，列表备案；对于难以解决的问题，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在采购人的组织下进行专题讨论进行问题的解决。

**3、管线综合优化**

中标人在施工阶段根据规范要求及施工图进行室内外管综优化排布和模拟论证工作，并在采购人组织下与代建、监理、总包、分包等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论证确认。方案确认后输出施工参照模型及所需的平、立、剖三维大样图纸；辅助现场安装施工，以及最终施工安装的验收工作。

**4、净高报告**

在管线综合优化完成后，出具不同区域的净高分布报告，针对存在问题的区域需要详细叙述存在的问题和优化建议；为采购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5、主体工程4D进度模拟以及安装工程工序参照**

中标人在施工阶段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结合BIM模型完成进度可视化模拟和可视化进度控制；并结合管线综合优化成果出具安装工序参照，以指导机电安装工作。

**6、重要空间可视化仿真**

对采购人认定的重要空间（详见“BIM实施精度要求”内容），基于精装BIM模型进行可视化仿真；提前体验精装效果，以及优化精装方案；仿真效果需要满足互动展示需要。

**7、精装二次机电协调**

对精装区域和可视化仿真区域，检验土建施工误差、依据精装进行二次机电协调验证工作，提出精装协调报告。

**8、室外综合管线系统**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总图设计图、原始地下测绘图纸；建立室外综合管线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提供室外管线碰撞报告；查询各系统管线、阀门等各构件信息，为后期管线维护提供保障。

**9、协同管理平台服务**

构建面向建筑行业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并在平台基础上提供数字化服务：

**（1）档案信息管理功能**

档案信息管理模块包括CAD图纸档案、BIM模型档案、BIM族库文件、文件档案管理三部分。图纸信息板块包含与项目相关的CAD图纸的上传、查阅、下载等功能，可以按照专业进行分类显示，同时实现了搜索功能，支持CAD图纸在线查看。模型信息板块包含与项目相关的BIM模型上传、查阅、下载、编辑等功能，支持 BIM模型在线查阅，并在模型操作过程中实现在线剖、切等功能，BIM模型归采购人所有。BIM族库文件包含项目模型所有的BIM族文件，族库文件按专业进行分类整理，族文件满足查看、编辑等功能，族文件等成果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文件档案板块包含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文件的上传、查阅、下载等功能，支持多种文件在线查看。

中标人完成BIM信息模型建立和成果报告输出后，将CAD图纸、BIM模型和成果文件实时发布于平台上，建设、代建、监理、施工方等参建方通过平台对发布的型和成果文件进行在线远程获取和浏览。

**（2）施工参照管理功能**

通过平台查看构件的BIM信息，通过相关功能辅助查看单个构件的空间关系、形态及其与周边构件的关系或某一类或多类构件间的形态和空间关系，实时计算材料量统计。实现施工计划模拟查阅，查看任一时间节点的工程形象面貌，及相应工程材料量。也可以查看特定时间段的施工项目，**同时进行相应材料量统计**。进行施工计划动态模拟，动态演示各时间节点的工程形象面貌，同时，实时计算此时间节点的分类材料量统计。

**（3）图纸会审功能**

平台在图纸无纸化管理的基础上，实现在线图纸会审功能。通过在线操作轻量化图纸，实现会审问题的动态标注与保存。在会审问题浏览模式下，实现针对同一问题的多图纸联合动态查阅，并实现相应问题的二维图纸与三维BIM模型联动。图纸会审过程完成后，实现一键导出会审报告。

**（4）质量、安全、造价、进度、信息管理等功能**

基于BIM平台辅助业主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协同管理。

**（5）协同工作日志功能**

协同工作日志功能允许多用户登录并记录项目相关信息，实现工作日志协同。

**10、360。全景沉浸式漫游**

区域为：甲方认定的重要空间。

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大厅、急诊大厅、标准病房及卫生间、护理单元护士站（含过道）、医疗街、幼儿早托、会议中心、体检中心、门诊诊室、电梯前室、院史展览区、所有设备机房等室内空间仿真漫游、室外空间仿真漫游、医疗流程模拟及各个主要部位的VR模拟。

1. **BIM服务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阶段 | 成果描述 | 完成时间 |
| 准备阶段 | BIM团队的组建 | 合同签订前完成BIM团队的召集工作，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整体BIM团队的组建工作 |
| 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 | 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 |
| 设计阶段 | 方案设计BIM技术应用 | 方案设计完成后30日历天内 |
| 初步设计BIM模型创建 | 取得初步设计成果45日历天内 |
| 初步设计模型碰撞报告 | 完成初步设计BIM模型10日历天内 |
| 初步设计BIM技术应用点 | 依据业主及设计需求，配合设计汇报提供 |
| 施工图设计BIM模型完善 | 取得施工图设计成果30日历天内，专项设计BIM成果要求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成果15日历天内完成 |
| 施工图设计模型碰撞报告 | 完成施工图设计BIM模型5日历天内 |
| 施工图设计BIM模型管综与设计优化 | 完成施工图设计BIM模型30日历天内 |
| 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点 | 依据业主及设计需求，配合设计汇报提供 |
| 施工阶段 | 施工阶段BIM模型深化 | 在施工图设计BIM模型完成后120日历天内 |
| CSD、CBWD等施工深化模型 | 在BIM模型深化完成后15日历天内 |
| 基于BIM模型完成施工图会审 | 和图纸会审一起完成，提交给发包人 |
| 施工变更引起的模型修改 | 在收到变更单后的7天内 |
| 碰撞检测报告及解决碰撞 | 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30日历天内 |
| 基坑阶段BIM模型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 |
| 施工方案模拟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并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5日历天内 |
| 施工工艺模拟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并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5日历天内 |
| 4D施工模拟及进度优化 | 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30日历天内 |
| BIM竣工模型的协调、集成 | 在出具竣工证明前，总承包完成各专业BIM竣工模型的整合及验收 |
| 竣工阶段 | BIM竣工模型 | 在竣工验收前。 |
| 注：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模型细度及技术应用点具体内容参考《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及业主方的相关要求；  2、施工阶段BIM模型细度及技术应用点包括施工方案模拟、施工工艺模拟工作应用等具体内容参考业主方及施工单位提出需求，模拟深度要求参见《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并满足施工交底指导施工要求。  3、如采购人有其他工作要求，需15日历天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报告。 | | |

## 七、BIM实施精度要求

模型细度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附录B所列的内容。

各阶段BIM模型细度

|  |  |  |
| --- | --- | --- |
| 各阶段模型名称 | 模型细度等级代号 | 形成阶段 |
| 方案设计模型 | LOD100 | 方案设计阶段 |
| 初步设计模型 | LOD200 | 初步设计阶段 |
| 施工图设计模型 | LOD300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深化设计模型 | LOD350 | 深化设计阶段 |
| 施工过程模型 | LOD400 | 施工实施阶段 |
| 竣工模型 | LOD500 | 竣工验收 |

同时满足投标人以下具体建模细度要求：

1. 各专业模型属性需全面反映图纸信息，包括几何信息、对象名称、材料信息、系统信息、型号信息、时间版本等；
2. 模型构建需分楼层建立，并加入楼层信息。（例如：不得出现一根柱子从底层到顶层贯通的建模方式）；
3. 应按要求提交模型，包含完整模型规格树、完备的外部链接数据与标注配置文件；
4. 建筑、结构部分

模型与服务内容列举，包括但不限于：

* 1. 图纸上所含的建筑及结构构建信息，包括不限于平面、立面、节点、竖向构件（墙身、柱）、楼梯、扶梯（含基坑与承台）、坡道、车库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留洞、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
  2. 模型完全反映图纸轴线标注信息；
  3. 钢结构：及时正确反映钢结构平面（包含板边、标高、降升板、板上开洞），各类钢结构构件（钢梁、钢柱、钢桁架、牛腿、环板、组合楼板）的类型、钢材等级和截面尺寸，钢结构连接节点，钢结构构件留洞（钢结构梁、板、柱上留洞），压型钢板应反映类型和受力方向；
  4. 混凝土结构：及时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包括基础、基础梁、设备基础、基础底板、柱、板边、标高、升降板、梁、楼板洞、墙洞、楼梯、结构缝）、混凝土构件类型、混凝土强度等级和截面尺寸（基础、基础梁、设备基础、基础底板、筏板、梁、柱截面尺寸、支撑截面尺寸、板厚、墙厚、牛腿截面）；
  5. 包含特殊形状截面构件信息和特殊类型的构件信息（阻尼器等，如有）；
  6. 型钢混凝土构件和钢混凝土构件需要同时包含混凝土截面和钢截面的信息；
  7. 对采购人指定的典型及复杂的钢结构节点、型钢混凝土节点、钢管混凝土节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加工图深度的模型，以进行可焊性、可建性研究；
  8.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部位，需根据设计图纸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及时更新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信息；要求完整体现其构造及空间尺寸；
  9. 将门窗表与模型进行关联；
  10. 检查车库、ICU、公共走廊、手术室、护士站、大厅、电梯前厅、设备机房等等各类空间是否如实满足设计净高；

1. 幕墙部分

模型与服务内容列举，包括但不限于：

* 1. 玻璃幕墙（含面材、保温、龙骨背后主要钢结构）；
  2. 铝板、钢板、飘板及其他金属幕墙；
  3. 石材幕墙（含面材、保温、龙骨背后主要钢结构）；
  4. 玻璃采光天窗（含幕墙面材、钢或铝结构支撑龙骨）；
  5. 入口雨蓬（含完成面材料、钢结构）；
  6. 可开启窗、可开启门、消防排烟窗（含窗扇框、门扇框及相关配套可视五金）；
  7. 铝合金格棚、百叶、金属网（含幕墙面材、钢或铝结构支撑龙骨）；
  8. 擦窗机、擦窗机轨道；
  9. 旋转门、电动感应平开门（含门框、电机、感应器）。

1. 机电部分

模型与服务内容列举，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模范围是机电全专业，包括：空调、采暖、通风排烟、给排水、雨水、消防、强电、弱电、燃气、医疗气体、物流传输、净化专业等；
  2. 管线要求：公共区域全部机电专业管线；室内机电管线、设备机房内的所有管线、阀门、管理支吊架、管线的坡度、管道的保温；对各种管线/管井/吊装孔等竖向空间贯通性进行核查；
  3. 各类机电末端列举：灯具、烟感、温感、喷淋、风口、喇叭、灯具、温控器、计量仪表、开关、插座、消防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阀门、摄像监控点、消火栓、排烟口、正压送风口、风机盘管等；
  4. 构建机电、医疗设备及末端的零件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备产品样本），此零件库应充分反映机电设备及末端的特征；
  5. 机电深化图纸配合，将对各机电分包的深化图/机电分包商的BIM模型进行汇总管理，并进行跨专业碰撞检验；机电管线综合图、主要机房深化图、管井大样图、单专业定位图，复杂节点三维大样图等。

1. 精装修部分

模型与服务内容列举，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模范围：门诊大厅、急诊大厅、标准病房及卫生间、护理单元护士站（含过道）、医疗街、幼儿早托、会议中心、体检中心、门诊诊室、电梯前室、院史展览区、ICU、医生办公室、卫生间（公共及标准）、手术室、值班室、公共走廊等重要部位；
  2. 建模依据：精装修设计图；
  3. 建模要求：（1）墙面：墙面的造型，所有墙面上消火栓箱、排烟口、正压送风口、结构墙体的厚度、装饰完成面；（2）天花：天花的造型、综合机电天花的点位设备、检修口等；（3）地面：地面的图案等；
  4. 末端要求：需要表达地面、墙面、天花上设备材料的末端点位及管线和检修口位置及大小， 包括以下内容：墙面、柱面上的灯饰、强电插座、电源开关、通讯插孔、空调控制器、消防操控按钮、安全出口指示等机电末端的位置；天花配合所有机电管线天花上灯、空调风口、消防、喷淋等机电的点位及检修口的位置及大小；需要表达卫生洁具、水池、台、柜等固定建筑设备和家具；
  5. 精装深化图纸配合，根据装修BIM模型和管线综合优化模型，并进行跨专业二次机电协调；出具二次机电与精装协调报告。

## 八、BIM协同管理平台

由于本项目参建单位多、项目工期紧、质量要求高，要求中标人提供BIM协同管理平台来协调管理各参建单位的BIM应用。BIM平台需有保证建筑模型信息安全的措施。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或要求）：

* + 平台已在多个案例中成功应用；运行稳定，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
  + 从用户角度出发，方便使用、操作简单；界面表达清晰、美观；并提供联机式在线帮助；
  + 平台必须实现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共享，可根据角色设定权限，并且实现构件级的数据共享、查询和调用；
  + 平台功能全面、实用，技术先进，专业性强，满足各类不同需求；
  + 平台应具有信息沟通和项目管理日志功能，以便项目建设过程的信息追溯；
  + 平台具有质量、安全、造价、进度、信息管理等模块；
  + 平台应具备相应的权限管理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 安装或者登录方便，提供24小时维护响应。

## 九、BIM交付成果

**1、实施方案**

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

**2、建模进度计划**

参考“BIM服务进度要求”

**3、全专业模型**

正确的反映全专业设计图纸的模型，包括了全专业的信息，并满足模型深度的要求。

**4、碰撞报告**

完整的碰撞报告，包括针对具体问题的详细报告，及相关的汇报。

**5、净高报告**

管线综合优化后出具完整的净高报告，包括针对不同区域净高分布以及存在问题的详细描述以及优化建议。

**6、管线综合优化**

正确的反应且指导现场施工安装的深化BIM模型，应包含管线综合剖面、单项专业平面定位、三维大样等具备安装指导作用的成果内容。

**7、精装二次机电协调报告**

完整的碰撞报告，包括针对具体问题的详细报告，及相关的汇报。

**8、重要空间精装效果展示**

正确的反映重要空间（详见“BIM实施精度要求”）区域的精装效果；包括精装效果图片和展示动画以及互动操作文件。

**9、信息协同平台**

平台交付包括两部分内容，平台网站地址及用户名密码。用户登录平台后，可根据特定的权限对平台进行操作。

## 十、项目人员基本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建立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BIM工作的专业团队，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各阶段需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参加相关重要会议，按需进场负责BIM工作的沟通及协调。团队成员应具备建筑、结构或机电等的专业背景。
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参加相关重要会议。可在施工现场或采购人（全咨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及时配合采购人各部门与现场设计单位解决各类深化设计，模型移交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十一、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完成下列但不限于门诊大厅、急诊大厅、标准病房及卫生间、护理单元护士站（含过道）、医疗街、幼儿早托、会议中心、体检中心、门诊诊室、电梯前室、院史展览区等室内空间仿真漫游、室外空间仿真漫游、医疗流程模拟及各个主要部位的VR模拟。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内容包含设计、施工阶段）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分3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项目完成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内容的，应提供BIM咨询服务委托单位的证明予以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包含设计、施工阶段）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分3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项目完成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内容的，应提供BIM咨询服务委托单位的证明予以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 3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
| 4 |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是否充足，专业是否齐全，人员分工是否合理，以职称证书为准（0-5分）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BIM相关技能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一个人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  |
| 5 | BIM实施框架及规则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方案 | BIM整体实施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BIM实施框架（平台）兼容性强，可扩展性高，能有效整合各阶段BIM工作成果；组织方案合理、各方职责界定清晰、BIM应用标准完善。 | 5 |  |
| 6 | 设计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设计阶段BIM应用流程清晰、合理；各方职责划分合理、界定明确；BIM应用点全面且界定清晰；交付成果界定明确。 | 5 |  |
| 7 | 施工准备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施工准备阶段BIM应用流程清晰、合理；各方职责划分合理、界定明确；BIM应用点全面且界定清晰；交付成果界定明确。 | 5 |  |
| 8 | 施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施工阶段BIM应用流程清晰、合理；各方职责划分合理、界定明确；BIM应用点全面且界定清晰；交付成果界定明确。 | 5 |  |
| 9 | 竣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竣工阶段BIM应用流程清晰、合理；各方职责划分合理、界定明确；BIM应用点全面且界定清晰；交付成果界定明确。 | 5 |  |
| 10 | 质量保障措施 |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具备，有风险管理措施；有内部审核机制；能基于项目提供二次开发等信息化技术支持；提供完善的BIM会议支持，BIM培训等服务。 | 5 |  |
| 11 | 进度保障措施 | 工期目标描述是否正确，BIM实施进度计划是否详尽、合理、可靠。 | 5 |  |
| 12 | 人员驻场服务方案 | 驻场人员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有全面、可行的驻场服务方案。 | 5 |  |
| 13 | 提供增值服务的措施 | 提供明显优于采购需求的增值服务措施，如舒适性分析、声场分析等。 | 5 |  |
| 14 | 协同管理平台方案 | 提供的协同管理平台搭建方案及思路是否完整、合理、可行。 | 5 |  |
| 15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对BIM解决项目关键点的认识是否准确，解决的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可行。 | 5 |  |
| 16 | 投资控制方法 | 投资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3 |  |
| 17 | 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计划、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急承诺及保证措施详述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程度。 | 3 |  |
| 18 | 合理化建议 | 竣工BIM模型与今后运维平台对接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合理化建议。 | 3 |  |
| 19 | 免费维护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2分 | 2 |  |
| 20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5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

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成果及要求**

1.1 技术咨询服务的范围：基于BIM的项目建设工程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设计阶段BIM服务、施工阶段BIM服务、竣工阶段BIM服务。

1.2 各阶段的具体服务内容：

包括BIM总体服务、编制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设计阶段BIM服务、施工准备阶段BIM服务、施工阶段BIM服务、竣工交付阶段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服务等级满足《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三级深度要求，服务质量满足《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等国家级、省级标准中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的所有BIM服务内容。

各阶段的具体服务内容列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服务内容 | 提交成果 |
| 1 | 实施方案阶段 | 编制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 | 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 |
| 2 | 设计阶段 | 全专业BIM模型 | 3D浏览模型 |
| 3 | 碰撞检查 | 碰撞检查报告 |
| 4 | 净高（空）分析 | 净高（空）分析报告 |
| 5 | 施工准备阶段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6 | 施工阶段 | 管线综合优化 | 施工参照BIM模型及BIM图 |
| 7 | 二次机电协调验证 | 二次机电协调验证报告 |
| 8 | 施工方案模拟 | 施工方案模拟视频 |
| 9 | 施工工艺模拟 |  |
| 9 | 室外管线数字化 | 室外管综预建检查报告 |
| 10 | 竣工阶段 | BIM模型更新 | 竣工BIM模型 |
| 11 | 竣工档案管理 | 竣工档案 |
| 12 | 增值服务（应急疏散模拟、数字化院区、移动端互动展示宣传、声场模拟、行车流线模拟验证、BIM技术培训） | 动画及报告等 |
| 13 | 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 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 | 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及登录账号、密码 |
| 14 | 全过程 |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BIM技术服务 | 出具相应成果及报告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具体内容根据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乙方须提供如下纸质版报告各8份包含：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碰撞检查报告、净高（空）分析报告、BIM图纸、二次机电协调验证报告、室外管综预建检查报告。其余相关报告需根据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1.3 各阶段成果应符合BIM服务验收相关要求，乙方对成果的完整性、客观性，模型数据与实际的准确性负全责。

**第二条 乙方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间**

2.1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满2年（即免费维护期2年） ，具体工作进程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和甲方要求分阶段实施。初步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成果描述 | 完成时间 |
| 准备阶段 | BIM团队的组建 | 合同签订前完成BIM团队的召集工作，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整体BIM团队的组建工作 |
| 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 | 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 |
| 设计阶段 | 方案设计BIM技术应用 | 方案设计完成后30日历天内 |
| 初步设计BIM模型创建 | 取得初步设计成果45日历天内 |
| 初步设计模型碰撞报告 | 完成初步设计BIM模型10日历天内 |
| 初步设计BIM技术应用点 | 依据业主及设计需求，配合设计汇报提供 |
| 施工图设计BIM模型完善 | 取得施工图设计成果30日历天内，专项设计BIM成果要求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成果15日历天内完成 |
| 施工图设计模型碰撞报告 | 完成施工图设计BIM模型5日历天内 |
| 施工图设计BIM模型管综与设计优化 | 完成施工图设计BIM模型30日历天内 |
| 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点 | 依据业主及设计需求，配合设计汇报提供 |
| 施工阶段 | 施工阶段BIM模型深化 | 在施工图设计BIM模型完成后120日历天内 |
| CSD、CBWD等施工深化模型 | 在BIM模型深化完成后15日历天内 |
| 基于BIM模型完成施工图会审 | 和图纸会审一起完成，提交给发包人 |
| 施工变更引起的模型修改 | 在收到变更单后的7天内 |
| 碰撞检测报告及解决碰撞 | 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30日历天内 |
| 基坑阶段BIM模型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 |
| 施工方案模拟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并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5日历天内 |
| 施工工艺模拟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并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5日历天内 |
| 4D施工模拟及进度优化 | 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30日历天内 |
| BIM竣工模型的协调、集成 | 在出具竣工证明前，总承包完成各专业BIM竣工模型的整合及验收 |
| 竣工阶段 | BIM竣工模型 | 在竣工验收前。 |
| 注：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模型细度及技术应用点具体内容参考《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及业主方的相关要求；  2、施工阶段BIM模型细度及技术应用点包括施工方案模拟、施工工艺模拟工作应用等具体内容参考业主方及施工单位提出需求，模拟深度要求参见《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并满足施工交底指导施工要求。  3、如甲方有其他工作要求，乙方需15日历天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报告。 | | |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根据进度提供相应的资料。

3.2 在甲方提交资料后，乙方应尽责核查材料齐全与否，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材料不齐全事项，乙方未如期书面反馈的，视为认可甲方提交材料已齐全。

**第四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BIM模型构建、碰撞检测、综合优化、技术咨询、协同管理平台服务、成果交付、售后服务以及为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人工费、现场测量费、专家咨询费、外出考察费、会议费、交通、住宿、检测费、验收费（含专家费）、差旅费、管理费、软件使用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乙方均已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但如项目建筑面积调整超过10%的，按超过部分实际建筑面积增减计费。

4.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2 % ，支票（同城）、汇票、电汇或银行、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保函方式均可。

4.3 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乙方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支付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5%；

（2）完成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 %

（3）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模型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

（4）全专业（包含医疗专项设计）BIM模型碰撞检测、管线综合优化（包含医疗专项工程管线优化）、净高分析出具相应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

（5）项目主体结顶后且完成相应BIM技术应用成果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

（6）完成项目竣工模型、竣工档案管理、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及竣工验收后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5%；

（7）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贰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注：上述进度款均需由乙方递交各阶段相应成果文件，成果经甲方认可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并经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有权通过本项目参建及管理各方共同审核各阶段成果，合格后方可进行款项支付。**

4.4 付款提示

4.4.1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4.4.2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4.4.3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第五条 验收及咨询成果归属**

5.1 本协议涉及之咨询成果知识产权等一切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依法享有署名权，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2本项目验收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1154-2018）《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等国家级、省级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合作，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或方案进行修改或确认；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工作事项情况进行监督；

6.3 甲方应配备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

6.4 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6.5甲方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并将公司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承诺，乙方拥有 BIM 咨询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资源，其成果符合我国的相关规定；

7.2 乙方受甲方邀请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例会，并汇报工作；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等权利；

7.4 乙方工作中就该项目需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5 乙方应保守合同履约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不愿意公开的有关事项，在合同期限内未征得甲方认可或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上述信息或商业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甲方资料，但经甲方许可的除外；乙方保密义务还须遵照本协议保密条款之要求；

7.6 乙方应在每月十日向甲方总结上个月的工作并提交相关工作计划，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知悉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7.7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提供的方案、成果等进行修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除外）；

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披露、泄漏或提供给任何其他方。

7.9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所产生的著作权，在甲方付清相应委托报酬后归甲方所有；

7.10合同签订后，乙方建立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BIM工作的专业团队，并根据甲方要求及各阶段需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参加相关重要会议，按需进场负责BIM工作的沟通及协调。团队成员应具备建筑、结构或机电等的专业背景。

7.1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参加相关重要会议。可在施工现场或甲方（全咨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及时配合甲方各部门与现场设计单位解决各类深化设计，模型移交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12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以下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了解到的与甲方及目标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

8.2 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8.3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已公开的信息；

（2）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8.4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乙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8.5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双方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8.6 如果参与本协议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8.7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而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已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各阶段认可的已有成果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咨询服务工作对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9.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及时支付咨询费，不得无故拖欠，以免影响相关工作开展。

9.3 乙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价 的 20% 违约金。

9.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技术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日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如超过 10 日乙方仍没有完成本次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9.5 如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进行改进；因改进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技术服务的，根据 9.4 款承担责任；如改进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9.6 乙方及乙方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9.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违约金的百分之一另行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历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暂未支付款项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管线的碰撞、结构开洞，施工返工的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的5%的违约金。

9.9未经甲方同意，所有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 的违约金。

9.10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剩余暂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补足。

**第十条 通 知**

10.1 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或特快专递发至本合同列明的各自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协议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则按合同中列明的联系地址或/或联系方式发送的均视为已送达。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继承**

本协议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重大传染疾病及其他协议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不弃权**

13.1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可分割性**

15.1 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完整合同**

16.1 本协议构成各方对本协议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第十七条 修改**

17.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本协议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 **争议解决**

19.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标题**

20.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二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21.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补充条款**

22.1 须按投标时配置人员，详见附件一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22.2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助甲方管理项目建设。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并积极配合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完成合同相关内容。**

**22.3乙方在服务期需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并在服务期结束后为运维相关单位提供后续配合工作。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中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 BIM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  |  |
|
| BIM机电专业负责人 |  |  |  |
| BIM土建专业负责人 |  |  |  |
| BIM室内专业负责人 |  |  |  |
| BIM驻场土建专业工程师 |  |  |  |
|
| BIM驻场机电专业工程师 |  |  |  |
| 数字化室外管网负责人 |  |  |  |
| BIM项目协同信息平台负责人 |  |  |  |
| 其他项目组人员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投标人业绩……………………………………………………………………………（页码）

（5）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6）项目负责人能力………………………………………………………………………（页码）

（7）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需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驻场各专业人员须单独注明，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 （页码）

（8）BIM实施框架及规则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方案……………………………………（页码）

（9）设计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页码）

（10）施工准备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页码）

（11）施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页码）

（12）竣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页码）

（13）质量保障措施………………………………………………………………（页码）

（14）进度保障措施………………………………………………………………（页码）

（15）人员驻场服务方案…………………………………………………………（页码）

（16）提供增值服务的措施………………………………………………………（页码）

（17）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页码）

（18）投资控制方法………………………………………………………………（页码）

（19）服务承诺……………………………………………………………………（页码）

（20）合理化建议…………………………………………………………………（页码）

（21）质保期 ……………………………………………………………………（页码）

（22）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2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24）投标方针对评分规则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投标人业绩；

2.2.5项目负责人业绩；

2.2.6项目负责人能力；

2.2.7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需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驻场各专业人员须单独注明，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

2.2.8 BIM实施框架及规则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方案；

2.2.9设计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2.10施工准备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2.11施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2.12竣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2.13质量保障措施；

2.2.14进度保障措施；

2.2.15人员驻场服务方案；

2.2.16提供增值服务的措施；

2.2.17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2.18投资控制方法；

2.2.19服务承诺；

2.2.20合理化建议；

2.2.21质保期；

2.2.22商务技术偏离表；

2.2.2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24投标方针对评分规则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分项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名称 | 投标价（元） |
| 实施方案阶段 |  |
| 设计阶段 |  |
| 施工准备阶段 |  |
| 施工阶段 |  |
| 竣工阶段 |  |
| 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阶段 |  |
| 全过程其他工作 |  |
| 合计 |  |
| 维保期后年维保费用（不计入总价） |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免费维保期满后，年维保费用金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